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黄石港区 2020 年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全面统筹。通过统筹使用各类资金、盘活用好存量资金、构建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总体框架。

（二）分层推进。以项目、部门、政府预算体系、跨年度预算、各类收入、增量与存量、编制与执行等为切入点，有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三）权责对应。坚持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实行权利与责任对等；坚持阳光操作，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激励与约束、指导与监管相结合，明确资金统筹使用在监控中运行。

二、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统筹，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急需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尤其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黄石港区企业发展、节能环保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作用。

三、具体措施

（1）资金整合



推进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2020 年度财政预计收回两年以上专项资金及上年度本级基本支出结转结余部分共计 6000 万元。

（2）资金投向

2020 年，黄石港区计划统筹财政资金 6000 万元，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支持企业发展复工复产投入 500 万元。
2. 防疫投入 1200 万元。
3.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 4300 万元。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工作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积极作为、主动配合，及时申报项目，设置专人负责项目开展，财政部门做好统筹资金分配、下拨及资金管理工作，审计部门加强统筹财政资金审计监督，切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指标，对未按规定完成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建立从项目申报到财政资金拨付全过程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明确权责。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不仅严肃查处直接当事人，还要追溯追查申报、审批等环节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建立信息定期统计机制。建立信息定期统计制度，项



目主管部分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财政部门实时跟踪了解财政统筹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信息综合科学合理资金整合。

（四）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除法定涉密信息外，政府统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部门预决算都要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